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。

委托理财金额：40 亿元人民币

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保本保收益型、保证收益型

委托理财期限：90 天、32 天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开展保本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保本理财业务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理财业务相关手续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。

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，为加强资金管理，实现公司存量资金收益最大化，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购买了 2 项银行理财产品，该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“委托理

财受托方基本情况”及第三部分“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”。

二、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

为开展上述委托理财业务，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相关理财产品协议。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人员方面关系及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产品说明

1. 2017 年 01 月 25 日，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产品名称：兴业银行“金雪球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- （2）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- （3）收益类型：保本保收益型，兴业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，归还 100%理财本金和应得的理财收益。

（4）产品认购规模：20.00 亿元人民币

（5）年化收益率：4.0%

（6）产品起息日：2017 年 01 月 25 日

（7）产品到期日：2017 年 04 月 25 日

（8）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（9）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2. 2017 年 01 月 25 日，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产品名称：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 32 天”人民币理

财产品

(2) 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
(3) 收益类型：保证收益型，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（年率）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。

(4) 产品认购规模：20.00 亿元人民币

(5) 预计年化收益率：4.10%

(6) 产品起息日：2017 年 01 月 26 日

(7) 产品到期日：2017 年 02 月 27 日

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(二) 敏感性分析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资金收益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本金安全；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固定收益，风险可控。该等保本理财业务的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。防范措施为选择资产规模大、信誉度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展理财活动；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，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

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经营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资金收益。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本金安全；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获得固定收益，风险可控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